

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监罚〔2022〕26号

当事人：长沙市岳麓区粟可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4MA4NWR770 经营场所：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咸嘉湖社区西湖丽景1栋11号门面

经营者：粟可

身份证号码：.....

经营场所：长沙市岳麓区湖街道老咸嘉湖路609号

联系电话：.....

本案为投诉举报案件。接举报人举报称其于2021年11月30日在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老咸嘉湖路609号宏伟超市购买辣椒面一包，其生产日期为2020年11月17日，保质期为12个月，购买时该产品已超过保质期，举报人在举报前后分别提供了支付凭证、产品实物图、门店图、购买的产品实物。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7日上午前往该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1、该店内悬挂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4MA4NWR770）、《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码：JY1430104323325），店外悬挂招牌名为“宏伟超市”，当事人自述经营面积约45平米；2、现场在当事人销售货架上发现有举报人举报的5袋“翠宏辣椒面”（制造商：四川翠宏食品有限公司，净含量40克，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2020/11/17），超过保质期20天。12月9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经局领导批准，本局于2021年12月16日予以立案，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实，当事人悬挂招牌名为“宏伟超市”，经营面积45平

方米，当事人经营的涉案食品“翠宏 辣椒面”是2021年1月2日从第三方平台阿里零售通的“重庆优品味商贸有限公司”以1.8元/袋的价格购进了10袋。因当事人无电子销售系统，没有建立销售台账，自述销售价格为3元/袋，涉案食品超过保质期后于2021年11月30日销售了一包给举报人，无证据证明涉案食品超过保质期后有销售给其他顾客，当事人经营的上述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为18元（3*6=18），违法所得1.2元，当事人能提供供货者的资质、网络订单截图、检验合格证明。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在其销售货架上发现超过保质期的涉案食品事实现场确认并立即销毁，立即停止经营，对店内销售货架上的食品进行清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情况；

2.《现场笔录》，证明2021年11月9日现场检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的食品销售货架发现涉案食品的客观事实；

3、现场照片，证明2021年1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的客观情况，证明发现当事人涉案过期食品的情况；

4、整改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主动销毁涉案过期食品和停止经营的情况；

5、《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涉案食品的情况及该产品进货来源、违法所得、货值金额等情况；

6、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出厂检验报告》各1份、门店收货单，证明涉案食品购进价格、数量及来源情况；

7、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证明投诉人购买的涉案产品未开封食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

上述证据系本局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当事人未提出异议。本局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2月23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岳市监听告[2022]23号）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规定，属于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货值金额少，且在案发后，积极整改，自行清查食品并主动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进行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如下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1.2 元

2、罚款 5500 元；

罚没款共计 5501.2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入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0500000007701，开户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岳麓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地址和电话：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岳麓大道与谷丰路交汇处湘麓金座西栋215室，办公电话：88920684）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7日